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就能解聘吗？

近日，读者姚丽萍向本报反映说：通过艰苦努力，她终于被一家公司聘用为高级管理人员。可是，入职没多久，公司就突然向她发出解聘通知。该通知的内容是：因她在入职本公司前，已经因为规避执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直到公司追究此事时未能“摘帽”。此外，针对此项事情，她在入职时未向公司作如实陈述。

姚丽萍认为，法院公布她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她本人履行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是两码事，公司不应该以此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现在，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做法属于违法，应当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

可是，姚丽萍又弄不清楚她这些认识和要求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打官司，也不知道能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法律分析

姚丽萍的认识是错误的，其要求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赔偿金。这样说的法律依据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必须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其解聘行为违法。

与之对应，公司究竟应否向姚丽萍支付赔偿金，同样取决于公司的解聘行为是否合法。本案中，姑且不论姚丽萍在入职时没有根据公司的要求如实告知自己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侵犯了公司的知情权，仅从相关法律规定上看，公司的行为也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譬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对于上述规定提及的“信用惩戒”的范围，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指出：“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事实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也有类似的禁止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姚丽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恰恰是“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是有权解除其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的。

廖春梅 法官

密云首例污染环境案宣判：两被告获刑

被告人彭某、夏某因非法采金造成环境污染一案，被公诉机关诉至密云区法院。近日，密云法院审结本院首例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彭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1万元；被告人夏某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1万元。

据了解，2019年1月至2月间，被告人彭某、夏某雇佣高某等人（另案处理）在北京市密云区某废弃的矿洞内，用加入大量火碱、金蝉选矿剂的溶液直接喷淋到矿洞岩壁和底部碎石中进行选金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和废水、废渣收集处置程序，致使含氰化物的洗矿废水直接排入山体裂隙及矿洞底部土壤中。

经对该地点洗矿废水和废弃矿洞周围土壤进行取样检测，被告人彭某、夏某等人选金作业行为产生的废液，严重超出了《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规定的限值。被告人彭某于2019年2月1日在现场被民警抓获，被告人夏某于同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二被告人承认采金行为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双双认罪认罚。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夏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夏某犯污染环境罪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彭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夏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系初犯，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密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经生效。

本报记者 王路曼

不愿随公司外迁可以索赔吗？

常律师：

您好！

我和单位签过两次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目前是工作的第4年，现在公司要搬迁到河北，如果去的话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但如果不去只能在北京待岗，我既不想去河北也不想待岗，可以要求拿赔偿金走人吗？

谢谢您的答复。

答：首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您可以找到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就此事进行协商。

其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因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可解除劳动合同。

结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标准为：《劳动合同法》第47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因此，若您与用人单位无法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三）款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您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6条主张经济补偿。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广告·

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该由谁来缴纳呢？

案情介绍：

2019年7月23日，百善镇居民焦某向任职公司提出离职，公司批复同意其于8月23日离职。由于该公司是每月15日发上月工资，所以离职时焦某拿到的是7月份和8月前23天的工资。焦某发现8月份的工资中，公司并未扣除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部分。他找到公司询问，公司表示其已离职，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保险。而焦某则认为8月份的社保应当是由公司缴纳，双方因此产生争执，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了解了纠纷缘由后，工作人员向焦某及公司代表表明：对于离职当月员工的社会保险应由谁来缴纳这一问题，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结合实践及本案实际情况，一般是按照两种情况来确定：一是按照员工离职日期。如果员工是在15日前离职，则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保险，如果是在15日之后包括15日在内，则公司需要为员工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二是按照社保参保截止日。既按照北京市本地社保参保截止日来确定，在截止日之前离职的，公司不需要为员工缴纳，如果是在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则需要公司缴。

焦某是23日离职的，无论是按照哪种情况都应当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个人部分应当由本人负责。如果公司拒不缴纳，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予以解决。

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听了工作人员的解释，焦某和公司代表对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该由谁来缴纳这一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公司表示会为焦某补交8月份的社会保险，其中个人部分由焦某承担，并尽快为其办理转移手续，焦某对此表示认可，双方达成一致，纠纷得以化解。

昌平区司法局

参加司法竞拍后反悔 竞得人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曾按规定在进行竞拍登记、交付3万元拍卖保证金后，参加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经过多轮竞价，我最终以26万元的价格，举牌拍得一辆小车。因事后感到非常后悔，虽经法院多次催缴，我也未能缴清购车款。此后，法院通过重新组织拍卖，最终将小车以22万元成交。

不料，法院不仅对我所交付的保证金分文不退，甚至要求我另外支付1万元差价，即降低后的成交价减去我交付的3万元拍卖保证金及5000元重新拍卖费用形成的价格差。

请问：法院的做法对吗？

读者：温丽蓉

温丽蓉读者：

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你的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分别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分别指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本案中，你已竞拍成功，但事后反悔，经法院多次催缴仍一直未能缴清购车款，造成法院当初司法拍卖的目的无法实现。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必须依法承担重新拍卖价低于原拍卖价的4万元差价及5000元重新拍卖费用。

颜东岳 法官